

全国职业培训通用教材

劳动法常识

(法制教育补充教材)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劳动法》的颁布是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了宣传和贯彻《劳动法》，中宣部、司法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通知》，要求把贯彻实施《劳动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司法部决定把《劳动法》列入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要求认真做好《劳动法》的普及宣传工作。

劳动部职业技能开发司，为了对技工学校学生及就业训练学员普及劳动法知识，组织编写了这本《劳动法常识》作为法制教育课的补充教材，也可作为职业高中及其他职业培训的教材。本教材旨在宣传《劳动法》，不作执法依据。

本书内容包括什么是劳动法，为什么要学习劳动法，颁布劳动法的意义和作用，对劳动法的主要内容作了比较全面的讲解。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何德舫主编，程宇、宏文参编。陈刚主审。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是劳动法 为什么要学习	
	劳动法	(1)
一	什么是劳动法	(1)
二	为什么要学习劳动法	(5)
第二讲	《劳动法》概述	(7)
一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7)
二	《劳动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7)
三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0)
四	《劳动法》颁布的重大意义	(13)
第三讲	促进就业	(15)
一	劳动就业的含义	(15)
二	劳动就业的方针原则	(15)
三	实现劳动就业的途径	(16)
四	职业介绍机构和就业服务体系	(17)
五	保障劳动者平等的就业权利	(18)
六	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及退役军人 的就业	(18)
七	正确选择职业	(18)
八	禁止使用童工	(20)

第四讲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2)
一	什么是劳动合同	(22)
二	为什么要订立劳动合同	(22)
三	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	(23)
四	劳动合同期限分类	(24)
五	劳动合同的订立	(25)
六	劳动合同的解除	(25)
七	无效劳动合同	(28)
八	集体劳动合同	(28)
第五讲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一	工作时间	(31)
二	休息休假	(33)
三	延长工作时间	(35)
四	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的规定	(36)
第六讲	工资	(37)
一	工资分配原则	(37)
二	什么是工资水平增长和工资总量的宏观调控	(38)
三	用人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	(39)
四	最低工资保障	(40)
五	工资的支付	(40)
六	自觉遵守国家工资政策,依法保护劳动者工 资分配的权益	(41)
第七讲	劳动安全卫生	(43)
一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	(43)

二	劳动安全卫生的方针政策	(44)
三	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	(44)
四	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的 权利和义务	(47)
第八讲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48)
一	什么是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48)
二	为什么要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48)
三	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内容	(49)
四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50)
第九讲	职业培训	(52)
一	什么是职业培训	(52)
二	职业培训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和作用	(52)
三	国家关于职业培训的政策和措施	(53)
四	职业培训制度	(55)
五	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	(57)
六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57)
第十讲	社会保险和福利	(60)
一	什么是社会保险	(60)
二	社会保险方式和社会保险水平	(61)
三	社会保险基金	(63)
四	社会保险种类和劳动者的社会保险 待遇	(64)
五	福利	(65)
第十一讲	劳动争议	(67)
一	什么是劳动争议	(67)

二	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	(68)
三	劳动争议的调解	(69)
四	劳动争议的仲裁	(70)
五	劳动争议的起诉	(74)
六	集体争议的处理	(74)
第十二讲	监督检查	(75)
一	监督检查的法律含义	(75)
二	监督检查的原则和意义	(76)
三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76)
四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78)
五	工会的监督	(79)
第十三讲	法律责任	(80)
一	什么是法律责任	(80)
二	违反《劳动法》的行政责任	(81)
三	违反《劳动法》的民事责任	(83)
四	违反《劳动法》的刑事责任	(8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6)

第一讲 什么是劳动法 为什么要学习劳动法

一 什么是劳动法

(一) 广义的劳动法

劳动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劳动关系(包括直接劳动关系的和间接劳动关系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社会化大生产不能由单个的劳动者进行,必须由一定的组织形式即劳动关系才能完成。所谓劳动关系,是指人们为了实现生产劳动而对劳动力占有、支配、使用、交换和管理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包括直接劳动关系的和间接劳动关系的。直接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而建立起来的劳动力使用关系,劳动者通过劳动合同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间接劳动关系是指直接劳动关系建立之前,及直接劳动关系续存期间,对劳动力的管理、监督发生的关系,比如劳动部门因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人民法院因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劳动监察部门因监督检查劳动法执行情况,社会保险机构因社会保险,工会组织因保护职工权益,从而与直接劳动关系双方产生的关系。这些直接和间接的劳动关系需要劳动法来

调整。

作为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劳动法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劳动法典，也包括调整劳动关系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狭义的劳动法

狭义的劳动法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是劳动法律体系的母法，是制定和执行其他劳动法律法规的依据。它以国家意志把实现劳动者的权利建立在法律保证的基础上，既是劳动者在劳动问题上的法律保障，又是每一个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是劳动者从事劳动和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履行劳动义务的准绳，是国家发展劳动事业，进行劳动制度改革，实施劳动管理的依据。

《劳动法》除了规定劳动工作的指导原则、方针、途径、重大措施外，还分别规定了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处理、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基本上包容了劳动关系和劳动工作的各个方面。

（三）《劳动法》的性质

我国的《劳动法》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法典。它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规律和特征，反映了劳动制度改革的成果和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要求，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者的意志。有利于合理开发劳动力资源，有利于维护发展和谐的劳动关系，有利于经济

发展和国家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劳动法》充分体现了宪法保护劳动者的权益的精神。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对劳动者的劳动权利义务及劳动关系的各个方面都作出了原则规定。包括公民享有劳动权利并承担劳动义务;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的心身健康;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改进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公民应遵守劳动纪律,接受劳动教育;劳动者享有休息的权利和物质帮助的权利;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保护妇女儿童;奖励与惩罚结合等。宪法调整劳动关系的这些原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劳动法》在宪法的基础上,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化,保证了宪法赋予劳动者的各项权益得以实施。

(四) 我国《劳动法》的主要特点

《劳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和规范劳动行为的基本法律,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劳动制度改革中产生的,它具有鲜明的特点:

1 《劳动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法典。《劳动法》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立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全部内容中都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劳动法》突出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体现了在政治保护问题上的社会主义特色;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则,体现了在根本任务问题上的社会主义特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体现了在发展阶段上的社会主义特色;从我国国情出发逐步向国际惯例接轨的原则,体现了在发展道路问题上的社会主义特色。《劳动法》的全部内容,

包括就业方针政策、用人制度、集体合同、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争议处理以及劳动行政管理等,都体现了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走自己道路的特点,做到把改革开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从新的角度、新的视野,明确了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和劳动领域各项事业的指导原则、工作方针、发展途径和重大措施。

2 《劳动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劳动关系和劳动工作的要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市场作为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基础手段。我国劳动体制正逐步向市场配置劳动力方向发展和完善。劳动力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开放性、竞争性日益增强,劳动关系逐步纳入市场运行的轨道。适应市场化的要求,劳动工作正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中心,全面推进劳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劳动关系和劳动工作体制。《劳动法》的颁布,从法律上使劳动关系和劳动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

3 《劳动法》是全面、系统的综合性法律。《劳动法》在适用范围上涵盖面很宽,除了国家机关和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外,凡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主体都适用;在内容上基本包容了劳动关系和劳动工作的各个方面。可以说,凡是与劳动有关的问题,《劳动法》都涉及到了,从而体现了全面、系统的特征。

4 《劳动法》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劳动法》从我国实际出发,兼顾现实与发展,需要与可能,对于已经经过实践,有比较成熟经验的方面,如劳动合同制、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

保护等规定得比较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对于尚未成熟,还在继续进行改革试验的方面,如集体合同、社会保险等的规定则比较原则,带有指导性。《劳动法》作为基本法,是一部既具有指导性,又切实可行,能够具体操作的法律。

二 为什么要学习劳动法

(一) 学习《劳动法》,才能遵守和执行劳动法。《劳动法》以国家意志把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以《劳动法》作为劳动管理和进行生产劳动的行为规范,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劳动法》,首先要学好《劳动法》,准确掌握其内容,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对劳动者来说,不学法,就不懂法,不懂法就难以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 学习《劳动法》才能正确理解和促进劳动制度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劳动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把市场机制引入了劳动工作的各个环节,所有制关系、劳动关系有了很大的变化和新的的发展。《劳动法》把劳动制度改革的成果法律化,而且成为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法律依据。学习《劳动法》,一方面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劳动领域改革的各项措施,转变观念,另一方面可以统一意志,规范行为,促进劳动领域的全面深化改革。

(三) 学习《劳动法》,可以加深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和执行。《劳动法》的许多内容包含着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关系。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各种关系,同时受到国家其他法律的调整。如:劳动合同制度,工资分配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等,同“刑法”、“工会法”、“残疾人保障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矿山安全法”“民法”“企业法”“公司法”“环境保护法”等

一大批重要法律都有着内在的联系。学习《劳动法》，有助于进一步熟悉和了解这些相关法律，有助于全面理解《劳动法》与其他相关法律共同调整社会关系的各项规定，从而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 学习《劳动法》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运用《劳动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劳动关系涉及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利益关系，劳动争议也表现为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冲突。解决矛盾，正确处理劳动争议，必须认真学习《劳动法》，增强法制观念。《劳动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所谓合法，一方面指不能超出《劳动法》规定的权益范围，另一方面把权益的保护和义务的履行统一起来，不能离开义务谈权益。学习《劳动法》，一定要全面理解和掌握《劳动法》的精神实质。要掌握劳动关系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领会它们之间的关系。密切联系实际，学好用好《劳动法》，提高运用《劳动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思 考 题

- 一 什么是劳动法？
- 二 为什么说《劳动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法？
- 三 结合社会见闻谈谈学习《劳动法》的意义？

第二讲 劳动法概述

一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劳动法》共 13 章 107 条。内容包括总则；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是劳动主体（即当事人双方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的权利和义务，而权利义务又是由劳动主体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劳动主体对自己的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 《劳动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一）立法宗旨

《劳动法》的立法宗旨，即《劳动法》第一条规定的，“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立法宗旨主要有四个方面：

1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是指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指劳动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劳动方面享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之所以是《劳动法》的根本立法目

的,首先是因为劳动者是社会生活的主体,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劳动者的利益是社会利益的主体。因此,《劳动法》最根本的目的和任务就是在劳动领域保护劳动者的合法的各种需要和利益。其次,劳动者的物质利益需要是劳动者从事劳动的内在动因和动力。物质利益是劳动者生存的条件和从事劳动的最终动因和根本动力。当人们的这种利益得到满足和保护时,人们便越有劳动兴趣和热情,越有劳动创造性。《劳动法》正是以法律手段来满足、支持和保护劳动者不断获得这些物质利益。同时,从劳动法的产生看,它是工人阶级为保护自身的权益同资产阶级斗争的结果,从开始就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的。劳动实践证明,只有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2 调整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对国家经济、政治及其他社会关系产生重大影响,劳动关系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双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利益是对立统一的。《劳动法》不仅以法律形式把劳动关系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确定下来,而且以法律的强制力予以保护,并规范和约束劳动关系各方的劳动行为,从而及时合理地解决劳动争议,使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3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劳动制度。市场经济是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并主要依靠市场力量进行资源配置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确立后,劳动制度加快了改革的进度和力度。从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看,无论是哪一种市场经济,总是和一定的规范相联系,这些规范要由国家制定成法律。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劳动法》适应市场

经济和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一方面表现在对劳动制度改革的成果予以肯定,使之上升为法律规范;另一方面,又为进一步推进劳动制度改革指明方向,促进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新的劳动制度的建立,并保证其正常有序地运行,发挥新制度的功能。

4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劳动工作是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劳动是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根本途径,而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又是人们进行生产劳动,不断满足自己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条件。《劳动法》通过调整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是指《劳动法》效力所及的对象和领域,即调整哪些社会关系,在什么时间、哪些空间,对什么人发生效力的问题。《劳动法》总则第二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1 《劳动法》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境内包括我国的陆地、海域、领空及地下。这一规定明确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也就是说在我国境内无论什么地方都必须执行《劳动法》。这在空间上规定了适用范围。

2 《劳动法》调整对象是“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这就明确规定了一切企业,无论是什么性质的企业,无论是哪个行业的个体经济组织,只

要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无论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还是社会团体，只要和劳动者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遵守《劳动法》。这在对人的方面规定了适用范围。

3 《劳动法》在附则中规定，“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这在时间上规定了适用范围。

三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法》总则中对劳动者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

（一）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劳动者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这是公民劳动权的首要条件和基本要求。宪法规定劳动者有劳动的权利。劳动者只有通过劳动就业，获得一定的工作，才能实现劳动的权利。在我国，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都平等地享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选择职业的权利是平等就业权利的体现。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和其他合法劳动收入，是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成果换来的应有的物质利益。劳动者作为劳动主体有权从事劳动，为社会创造财富，亦有权享受他带来的成果。劳动报酬权不仅对劳动者具有生活保障的意义，它还是社会对劳动者劳动的承认和评价。

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休息权和劳动权是密切联系的。劳动者只有真正享有休息权，才能恢复在劳动过程中消耗的体力和智力，更加精神饱满地投入新的劳动，参加社会各项活动。休假是劳动者享受休息权的一种表现形式。

劳动者有在劳动中获得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保护的权

利。劳动者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劳动是生存权利的基本要求。劳动安全卫生权是一项重要的人权。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生命安全和健康,是国家、社会、企业和一切用人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保护权,又是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

劳动者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职业技能培训权利是劳动者从事劳动和社会生产活动本身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者不但要掌握熟练的生产技能,而且要懂得业务理论知识。只有赋予劳动者这项权力,才能保障劳动者获得应有的知识和技能,更好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是指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是享受劳动报酬权的延伸和补充。

劳动者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这是劳动者维护自己合法劳动权益的有效途径和保障措施。发生劳动争议对劳动者来说,就意味着劳动权益被损害,只有通过提请有关机构进行处理,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参加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自主使用工资的权利,在劳动过程中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等。

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一样,都是相对的,是有限度的,没有绝对的权利。就是说,在法律规定的